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168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鈺澤（原名劉主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具保人 吳靜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軍偵字第184
13 號、111年偵字第19876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吳靜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6 理由

17 一、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
18 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
19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沒
20 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
21 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被告劉鈺澤前經本院依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於
23 民國111年8月11日裁定，准許提出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
24 萬元後停止羈押；暨由具保人吳靜雯於111年8月12日繳納現
25 金3萬元（乙13卷9、10、21至27頁）具保後，於同（12）日
26 停止羈押。

27 三、經查：

28 （一）本院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0分準備程序期日，對被告之戶
29 籍地嘉義縣○○鄉○○○○號之1郵寄送達，於113年5月16
30 日由被告之姑姑代收（乙29卷433頁回證）；及對被告先前
31 陳報之居所高雄市○○區○○街00號4樓郵寄送達，於同年5

01 月20日寄存於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乙29卷431頁回證）
02 ，已合法送達。証當（10）日準備程序，被告並未到院開庭
03 （乙30卷79頁筆錄）。

04 （二）、又本院預計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0分準備程序期日，經警至
05 被告前揭戶籍地（嘉義縣○○鄉○○○○00號之1）及居所地
06 （高雄市○○區○○街00號4樓）拘提結果，均因被告不知
07 去向而拘提無著等情，有苓雅分局113年8月7日高市警苓分
08 偵字第11373280600號函及報告書（乙38卷13、21頁）、嘉
09 義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8日嘉檢松收113助511字第11390237
10 31號函（乙38卷53頁）。暨經本院對具保人吳靜雯之戶籍高
11 雄市○○區○○路○段000號4樓郵寄送達，於同年7月19日
12 由大樓管理員代收，已合法送達等情，亦有送達回證（乙30
13 卷623頁）可佐。証當（21）日準備程序，被告及具保人均
14 未到院（乙38卷61頁筆錄）。

15 四、酌以被告劉鈺澤及具保人吳靜雯，自113年5月16日起迄今，
16 均設籍於原址，且均未在監在押；暨被告劉鈺澤現因多件另
17 案經通緝等情，有戶籍資料及在監在押、通緝紀錄可稽（乙
18 38卷339至357頁）。足見被告劉鈺澤已經逃匿，無正當理由
19 ，未於113年7月10日及同年8月21日到院開庭。揆諸上開說
20 明，具保人吳靜雯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應予沒收。依刑
21 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
25 法 官 翁瑄禮
26 法 官 洪碩垣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江俐陵